**20发改局对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**

**王庆宇委员提案的答复**

王庆宇委员，你提出的“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，身体锻炼成为群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我区人口的老龄化的加快，强身健体的意识愈加迫切。但我去现有公共体育设施远远不能满足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的需求，矛盾突出。集中表现在住宅小区开发时没有按规划比例建设配套体育场所；无公共大型体育场馆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程度低，这对于提升城市品质、完善城市功能、扩大城市影响力等极为不利。一是建议建设一个综合性的体育运动场所并无偿向社会开放；二是加强健身场所设施的维护、管理，管好用好现有的公共体育设施，三中体育馆全天候对外开放。完善城区一些长的体育设施，安装体育器材，以方便群众锻炼，环节城区健身场所不足的压力；三是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实施，新建小区必须按规划建设群众健身场所，配置健身器材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友好区已有一所室内体育场馆，已全天对外开放。能承接举办区内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等活动。目前已选址对上争取公共“八跑道11人制足球场项目”和公共室内健身场馆项目，两个项目统一进行了规划，等待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复。小区规划是统一规划，区政府将责成区住建部门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请示对接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在规划允许的条件下安设健身器材。

答复：发改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